

#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学工〔2025〕53号

## 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2025年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国家奖学金

#### （一）名额分配

全校共23人，采取二级学院推荐，全校竞聘形式选拔。根据2025年8月份学生人数，二级学院可推荐名额为：经济管理学院8人、信息学院6人、卫生健康学院8人、设计与传媒学院5人、人文与教育学院3人。

#### （二）基本条件

参照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#### （三）提交材料

1. 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附件1），提交电子版；

2. 2024-2025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附件 2），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；
3. 佐证材料一份（选择重要材料统一扫描整理成 PDF 格式），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#### （四）工作要求

1. 各班级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在班级公示 1 天，无异议后提交学院评比；
2. 二级学院需对各班级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院级评比，确定推荐名单后须公示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10 月 8 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学生发展部资助中心；
3. 学生发展部于 10 月 9 日前完成推荐名单材料审核，10 月 10 日前完成校级现场评审工作；
4. 10 月 17 日前完成校内公示，无异议后报送校长办公会审议；无异议后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。

## 二、国家励志奖学金

### （一）名额分配

全校共 550 人。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须为 2024-2025 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俭朴。

根据 2024-2025 学年贫困认定结果，二级学院分配名额为：经济管理学院 122 人、信息学院 116 人、设计与传媒学院 67 人、卫生健康学院 208 人、人文与教育学院 37 人。

### （二）基本条件

参照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### （三）提交材料

本专科励志奖学金申请名单-模板（附件 4）。

### （四）工作要求

1. 各班级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在班级公示 1 天，无异议后提交学院评比；
2. 二级学院确定推荐名单后须公示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10 月 17 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学生发展部资助中心；
3. 学生发展部于 10 月 19 日前完成推荐名单材料审核；
4. 学生发展部 10 月 26 日前完成校内公示，无异议后并报送校长办公会审议；无异议后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。

## 三、国家助学金

### （一）名额分配

2025 年秋季学期，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为 1953 人。

### 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2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3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4. 2025-2026 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### （三）提交材料

1. 家庭经济信息采集-导入模板（附件 5）；
2.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-导入模板（附件 6，本表格等进一步通知后填写）。

### （四）工作要求

1. 10 月 17 日前，二级学院按要求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

生完成申请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提交《家庭经济信息采集-导入模板》至学生发展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2. 10月24日前，学生发展部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核，公示结果；

3. 10月28日前，二级学院根据公示结果，填写《本专科国家助学金-导入模板》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提交至学生发展部；

4. 对于申请未获批的学生，二级学院要及时告知原因；

5. 10月31日前，学校导入“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”并向省教育厅报送评审结果。

请各二级学院严格审核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性，并按照时间节点提交材料。

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2.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3. 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填写模板

4. 本专科励志奖学金申请名单-模板

5. 家庭经济信息采集-导入模板

6.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-导入模板

